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35**號年報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5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年度成員		1
(iii) 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		3
報告		4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成員

主席： 莊施格先生，S.C.，J.P.

委員： 布立邦先生

陳靜芬女士，S.C.

陳錦榮先生

陳翊庭女士

鍾慧賢女士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

蕭大衛教授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傅溢鴻先生

傑大衛先生

李惟宏先生

劉殖強教授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

陸地博士，J.P.

馬琳女士

吳港平先生
包凱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鄧宛舜女士
丁煒章先生
容韻儀女士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當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委員：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
專員
盧偉正博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止)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李瞳薇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
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秘書： 陳蕙玲女士

(iii)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2018年公司（修訂）
（第2號）條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
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
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
責任) 規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報 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收到政府的兩份資料文件，內容分別是有關《201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以及《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201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資料文件

背景

3.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擬備的「《201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資料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常委會委員傳閱。該資料文件旨在就《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通過、涉及的立法程序以及《修訂條例》提出的主要修訂，向委員提供資料。
4.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常委會第227次的會議席上，政府代表告知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公司條例》的實施情況一直十分順利，而旨在節省合規成本和便利營商的各項新措施，亦得到商界廣泛採用。政府根據新制度在運作上的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擬訂了修例的建議項目清單，藉此使《公司條例》的條文更清晰及改善《公司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就《公司條例》的修訂建

議徵詢了委員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¹。

5.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和相關持份者的觀點後，政府為條例草案最後定稿，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通過，而《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憲報刊登。

主要修訂

6. 該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修訂條例》所提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對《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藉以反映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以及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部分的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容許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亦可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惟控權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即：
 - (i) 包含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的法團集團（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及
 - (ii)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或上文第(i)段所述的混合集團，並擁有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
- (b) 更新有關「控權公司」及「母企業」的定義，以反映現時的會計準則；
- (c) 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事宜訂立規例，藉此劃一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方面的責任；
- (d) 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所犯的罪行，劃一與原財務報表的相

¹ 請參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常委會年報，該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3anrep-c.pdf>。

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

- (e) 讓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代替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及
- (f) 有關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規定方面，增設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供查閱。

7. 資料文件請委員注意《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但有兩項條文²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資料文件

背景

8.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擬備的「《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下稱「該規例」）資料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委員傳閱。該資料文件旨在就該規例及其立法程序，向委員提供資料。

9. 《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除卻當中的第79及89條。這兩項條文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指定的另一日期生效。《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劃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有限法律責任方面的責任。就此，《修訂條例》在《公司條例》加入第805A及805B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披露訂明資料，訂立規例，以及訂明不作出該等披露的刑事後果。

² 該兩項條文（即《修訂條例》第79及89條）旨在廢除《公司條例》第792條及附表7第7項。被廢除的條文關乎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和以罰款代替起訴計劃所述的有關罪行。

10. 《修訂條例》實施後，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05A 及 805B 條訂立了該規例。

主要條文

11. 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該規例就有關非香港公司，訂明展示公司名稱和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以及披露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方面的規定。該規例大致上以《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下稱「第 622B 章」）為藍本，第 622B 章就有關香港公司，訂明類似的規定。該規例亦重訂《公司條例》第 792 條，有關非香港公司正進行清盤時須予遵從的相關規定。

12. 該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以可閱字樣展示於該公司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場所，並可讓該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
- (b) 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述明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c) 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及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如適用）；
- (d) 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述明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在根據該規例條文規定展示和述明其名稱時，在其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的字眼；及
- (e) 就不遵從該規例所載規定訂立罪行。

13. 資料文件告知委員，該規例第 8 條下的若干罪行，會一如《公司條例》第792條和第622 B章下的若干罪行的處理方法般，被納入《公司條例》附表7³內，以便當局在考慮採取任何檢控行動前，可以就罪行發出通知，准以罰款代替起訴。為此，財政司司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911條訂立《2019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下稱「《附表7公告》」）。

14. 資料文件亦告知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藉《(2018年 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為《修訂條例》第79及89條的生效日期。

15. 資料文件請委員注意，該規例、《附表7公告》和《生效日期公告》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待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該規例、《附表7公告》和《修訂條例》第79及89條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³ 《公司條例》附表7述明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出訴訟的罪行。